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48號

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被告 葳澤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膳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2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